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粤知保协发字〔2018〕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广东省强企培育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及运用能力，发挥企业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现启动“2018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的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的数量和范围

今年计划评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超过50家，主要在
各市试点企业或各市重点培育、扶持的企业中遴选。

评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不超过20家，在已获得“省知
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中遴选，过去未获得过“省知
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企业，请勿申报该项目。

二、评定条件

依照《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办法》
（粤知保协发字〔2017〕17号）进行。

(一) 申请评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知识产权战略运用初见成效。企业把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战略之中，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谋求自身发展、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强。

2.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已成为企业整体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与了企业的研发和战略决策。

3.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

4.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强。根据实际情况，以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积极建设或拥有专利信息数据库，通过对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和分析，掌握当前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在相关部门合理利用了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的结果。

5.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应对纠纷能力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按照知识产权制度和规章来处理知识产权纠纷，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6. 知识产权量多质高。研发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近三年专利申请和授权总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省

平均增幅以上，积极开展专利电子申请，近三年无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申请了国（境）外专利。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积极创建或拥有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有在国（境）外申请和注册商标。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

7. 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企业销售收入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并且保持连续两年赢利，产品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市场占有率、出口创汇率、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8. 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奖励等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营方面的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以下标准：年营业收入高于2亿的，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0.5%；年营业收入低于2亿的，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1%。

9. 知识产权工作特色鲜明。重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综合运用，通过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等途径拓宽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知识产权工作形成特色，积极组建或加入专利联盟，具有示范带动效应，有推广应用价值。

10. 企业已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定，或属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创建、试点企业。所处产业须是国家或省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二）申请评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

件：

1. 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至少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已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能较好地利用中介机构为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服务。

2. 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3. 企业重视专利信息化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已建立行之有效的专利信息利用渠道，研发人员会采集和分析专利信息，在利用专利信息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特点，开展专利战略研究。

4.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两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 企业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近两年专利申请量在本地区或省内同行业中领先，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省平均增幅以上。积极开展专利电子申请，近两年无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6. 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 30%以上。

7. 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奖励等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营方面的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以下标准：年营业收入高于 2 亿的，其知

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 0.3%；年营业收入低于 2 亿的，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 0.5%。

8. 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企业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以上，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60%以上。

9. 企业应属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或重点培育和扶持的企业或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创建、试点企业。所处产业须是国家或省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三）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
2. 发展规划、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等相关文件；
3.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
4.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
5. 知识产权产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
6. 获得的与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7.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 其它相关材料。

三、申报要求

（一）本次申报采用“企业申请→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审核推荐→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组织评审→工作委员

会评定”的方式进行，请申报企业、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登陆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官网（www.gdippa.com），页面左下角，分别选择“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或“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进入登录界面后，点击“使用帮助”，按“使用帮助”中的相关说明进行申报、推荐；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的登录账号及密码与往年一致，不清楚的可与协会联系。

（二）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3），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超过分配名额的，以名额内的企业为准。

（三）网上申报、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24时，逾期不再受理。

（四）各申报单位仅需将《申报材料》通过系统提交，无需邮寄纸质材料，各地市局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地市局要求进行。

附件：

1.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办法》；
2. 各地市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18 年 4 月 8 日

(业务咨询：刘凤仪、尚勇，电话：020-87681972、
87682403，QQ 号：429455676 邮箱：gdippa@126.com，网上
操作及系统技术问题咨询：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谭春英
电话：13889902604)

附件 1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粤知保协发字〔2017〕17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顺德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工作，以典型模范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发挥企业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为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提供助力，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修订了《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办法》，现予以公布。

附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办法》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创新型广东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推动我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水平，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规范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是指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守法经营，纳税信用、财务状况良好的各类企业。

第四条 评定工作应当遵循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组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部门、高校、服务机构

和企业等领导及专家组成，负责指导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工作。

第六条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负责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组织工作，具体包括：

（一）组织开展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申报；

（二）组织知识产权和企业管理等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单位进行评审；

（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评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并予以公开发布。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七条 申请评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知识产权战略运用初见成效。企业把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战略之中，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谋求自身发展、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强。

（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已成为企业整体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与了企业的研发和战略决策。

（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

（四）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强。根据实际情况，以多种方

式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积极建设或拥有专利信息数据库，通过对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和分析，掌握当前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在相关部门合理利用了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的结果。

（五）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应对纠纷能力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按照知识产权制度和规章来处理知识产权纠纷，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六）知识产权量多质高。研发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近三年专利申请和授权总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省平均增幅以上，积极开展专利电子申请，近三年无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申请了国（境）外专利。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积极创建或拥有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有在国（境）外申请和注册商标。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

（七）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企业销售收入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并且保持连续两年赢利，产品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市场占有率、出口创汇率、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八）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奖励等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营方面的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达到以下标准：年营业收入高于 2 亿的，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 0.5%；年营业收入低于 2 亿的，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 1%。

（九）知识产权工作特色鲜明。重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综合运用，通过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等途径拓宽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知识产权工作形成特色，积极组建或加入专利联盟，具有示范带动效应，有推广应用价值。

（十）企业已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定，或属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创建、试点企业。所处产业须是国家或省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第八条 申请评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至少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已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能较好地利用中介机构为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服务。

（二）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企业重视专利信息化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已建立行之有效的专利信息利用渠道，研发人员会采集和分析专利信息，在利用专利信息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特点，开展专利战略研究。

（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两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五) 企业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 近两年专利申请量在本地区或省内同行业中领先, 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省平均增幅以上。积极开展专利电子申请, 近两年无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六) 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 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 30% 以上。

(七) 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奖励等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营方面的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达到以下标准: 年营业收入高于 2 亿的, 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 0.3%; 年营业收入低于 2 亿的, 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 0.5%。

(八) 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企业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 以上, 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60% 以上。

(九) 企业应属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或重点培育和扶持的企业或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创建、试点企业。所处产业须是国家或省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第四章 申 报

第九条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发布通知, 布置具体工作安排; 各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和指导本地区内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第十条 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发展规划、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等相关文件;
- (三)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
- (四)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
- (五) 知识产权产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
- (六) 获得的与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 (七)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八)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九) 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各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在评定程序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建由技术、经济、管理、知识产权等专业人士组成的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与被评审企业有直接关系的专家组成员应回避。评审专家必须遵守有关的评审制度,并对有关企业的相关材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必要时可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申报企业进行陈述和答辩。

第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家组的评议意见，提出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候选名单，提交工作委员会评定。

第十五条 经工作委员会评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名单，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网站（<http://www.gdippa.com>）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名单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由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发放相应的铭牌。

存在异议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并经工作委员会审议后，异议理由不成立的，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予以发放相应的铭牌；经工作委员会审议后，异议理由成立的，取消其评定资格，按照专家组评议意见，重新提出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候选名单，提交工作委员会评定。

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六条 工作委员会对被评定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

第十七条 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组，采取书面和实地考察的方式，对有关企业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评分达 80 分以上为合格。对考核合格的企业，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继续保留相关称号；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不再保留相关称号。

第十九条 已评定企业更名的，在所拥有知识产权权属进行相应变更，经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确认并进行公示后，重新颁发铭牌，有效期不变。

第二十条 被评定企业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继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深化知识产权工作。

（二）按要求及时提供知识产权工作材料，并定期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统计，向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上报有关数据和情况；

（三）配合做好知识产权的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和专题活动；

（四）配合推广知识产权工作经验。

第二十一条 企业以不当方法影响评定结果或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取消其当年及今后两年的申报资格，给予全行业通报；已被评定的，予以撤销。

第七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经费支持。各级政府或园区可配套相应的扶持经费，对企业一次性给予一定的扶持，专项用于企业进一步开展知识产权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综合服务支持。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将对获

得评定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及各相关的行政和司法部门积极推荐：

（一）在同等条件下，企业的专利技术，优先列入“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进行专利产业化扶持，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及国家、省设立的鼓励发明创造的各种奖项的评选，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知识产权项目的立项和招投标；

（二）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宣传培训、信息利用等方面的工作给予服务支持和重点指导；

（三）为企业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制止侵犯专利权行为提供咨询和指导；对其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实行重点指导；

（四）为企业办理专利申请、缴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确权出证等事项提供便利条件；

（五）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

（六）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七）支持企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公需科目继续教育；

（八）优先推荐企业参加国家级各类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和国家、省创新型企业的评选。

第二十四条 人才队伍建设支持。

(一) 适时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流研讨、业务培训 and 考察活动;

(二) 指导企业申报和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工作交流站;

(三) 根据需求, 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巡回审查活动和与专利审查员的对接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其他各相关部门或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在本区域内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评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各地市 2017 年度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推荐名额分配表

编号	推荐单位	示范企业推荐名额	优势企业推荐名额
1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6	15
2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7	15
3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2	5
4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1	3
5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	1	2
6	河源市知识产权局	1	2
7	梅州市知识产权局	1	2
8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2	7
9	汕尾市知识产权局	1	2
1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4	12
11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2	7
12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1	2
13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	3	10
14	阳江市知识产权局	1	2
15	湛江市知识产权局	1	2
16	茂名市知识产权局	1	2
17	肇庆市知识产权局	1	2
18	清远市知识产权局	1	2
19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1	2
20	揭阳市知识产权局	1	2
21	云浮市知识产权局	1	2
合计		40	100